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

个行权期届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
行权期届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的委托，担任华测导航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华测导航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测导航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427名激励对象87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81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股票期权总数由970万份调整为13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0万份调整为121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0万份调整为140万份。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10、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36 元/份调整为 10.11 元/份，2020 年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0 元/份调整为 19.55 元/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13、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1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865,917 份调整为 8,212,284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081,587 份调整为 7,114,222 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784,330 份调整为 1,098,062 份；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0.11 元/份调整为 7.01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19.55 元/份调整为 13.75 元/份。

16、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18、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01 元/份调整为 6.74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75 元/份调整为 13.48 元/份。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3、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因 1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7,608 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王慈航_____

胡 洁_____